

尼希米記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遭大難(1-3節)。尼希米作為王的酒政，享有安全和體面，所以他沒有理由詢問到幾百哩以外之人的需要。但是他愛耶路撒冷，關心他同胞的幸福(耶十五5)。當你知道別人正在傷痛時，你如何反應呢？

偉大的神(4-9節)。尼希米是個禱告的人，你將在這卷書中看見他十次的禱告(一4-11, 二4, 四4, 五19, 六9, 14, 十三14, 22, 29, 31)。他相信一位偉大的神(一5, 四14, 八6, 九32)，祂守約；祂赦免罪孽；並且在祂的百姓呼求祂時，幫助他們。尼希米如同在他之前的以斯拉，將這個民族的罪孽和苦難，看作自己的罪和苦難(拉九5-15)。

大能大力(10-11節)。尼希米不只哭泣祈禱；他也預備自己隨時為耶和華去作工。他倚靠神的大能大力在他身上作工，並藉著他去作工(弗三20-21)。他不是只停留在禱告得應允；他要自己成為禱告的應允。你最近曾被神使用去答應某個人的禱告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尼希米關心耶路撒冷。1) 尼希米獲知耶路撒冷的慘況(1-3節)；2) 尼希米為耶路撒冷禁食禱告(4-11節)。
2. 1節。「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」，以斯拉回耶路撒冷後十三年(拉七7-8)。「基斯流月」，猶太宗教曆九月，陽曆約十一、十二月間。「書珊」，波斯帝國的四個都城之一，冬宮所在之城。在波斯灣之北約240公里，巴比倫城之東約350公里。「我在書珊的宮中」，尼希米是王的酒政(11節末句)，所以在宮中工作。
3. 2節。「哈拿尼」，有可能是尼希米的親兄弟(七2)。
4. 5-11節。禱告的幾個重點：**a.** 承認耶和華是偉大的神，守約施慈愛(5節)；**b.** 承認以色列人的罪(6-7節)；**c.** 求神記念祂對摩西的應許，側耳聽他[尼希米]的禱告(8-11節)。
5. 11節。「使你僕人現今亨通，在王面前蒙恩。」，尼希米經過幾日的禱告(4節)，已經清楚，預備好採取行動，親自動身去耶路撒冷。他求神讓王允准他去。
6. 11節末句。「我是作王酒政的」，為王預備酒，遞酒給王，是王絕對信任的重要貼身官員。

尼希米記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等候。尼希米沒有突然辭去他的工作，匆忙到耶路撒冷。他禱告，並忠心地工作了四個月，等候在耶和華的時候得以接近國王。等候可能比工作更艱難，但衝到耶和華前面確是危險的。

祈禱。尼希米「電報式簡短的禱告」是有功效的，因為已花了很多時間單獨在神面前。天上施恩的寶座，比任何地上的寶座，都更有權柄(弗一15-23)。在你日常活動之中你有與神交談的習慣嗎？

說明。尼希米一直在仔細計劃他的工作，所以他能夠給國王滿意的答復。禱告和關心不能代替清晰的思考和妥善的安排。

預備。尼希米留意這則忠告：「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」(賽廿八16)。尼希米在徵召首領們之前，他自己先親身了解當時的需要(11節, 拉八32)。專心一意的領袖在別人睡覺的時候，他們是清醒的。他們在黑夜裡所看見的，比別人在大白天所看見的更多(箴廿18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尼希米回耶路撒冷。1) 王允准尼希米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(1-10節)；2) 尼希米夜間出去察看城牆損毀的情形(11-16節)；3) 尼希米鼓勵百姓起來重建城牆，百姓都響應(17-18節)；4) 仇敵阻擾(19-20節)。
2. 1節。「尼散月」，猶太宗教曆一月，陽曆三、四月間。「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」，二十年是登基年(*accession-year*)，從登基日起算的年；不是日曆年(*calendar-year*)，從一月一日起算的年。世界歷史顯示亞達薛西王是九月登基，所以從陽曆十一、十二月到三、四月還是同一年(一1)。
3. 7節。「詔書」，複數。「省長」，複數。尼希米要經過的幼發拉底河以西到耶路撒冷，不只一個省。
4. 8節。「我自己房屋使用的」，顯然他要留在耶路撒冷一段不短的時日。
5. 10節。「和倫」，可能指在耶路撒冷西北約18公里的「伯·和崙」。
6. 11節。「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哪裡住了三日。」，參：拉八32。
7. 12-15節。尼希米察看的是城的南部，北部的城牆可能破壞較嚴重，牲口過不去。
8. 16節。「官長都不知道」，波斯的官長。「我還沒有告訴猶大平民、祭司、貴胄、官長 ...」，這裡的官長是猶太人的官長。
9. 20節。「無分、無權、無記念」，沒有產業，沒有權利主張，與耶路撒冷的歷史、文化、傳統等沒有關連。
10. 尼希米的使命是重建城牆。而城牆的功用主要有兩面：分別與保護。

尼希米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工人參與建造，修造(這詞用了40次)，並修堅[加固](8節)，這是今日的教會所需要的服事。城牆和城門對於保護人民和榮美的事物是很重要的。

對於每個有心作工的人，都有一個服事的場所：祭司(1節)，官長(12-19)，匠人(8節)，並獻身的婦女(12節)。神有時也帶領外人來幫助我們(2, 5, 7節)，而有些百姓甘心作額外的工(11, 19, 21節)。重要的是他們因著服事耶和華而彼此合作。然而如果有些人(5節)，包括某些首領，他們不作工你也不要驚奇。只要繼續作工！

開始作工最好的地點是從你自己家附近開始(10, 23, 28節)。如果我們每個人都從家裡開始服事主，那將在主的事工上，產生何等的影響啊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修造城牆的人。1) 修造北面城牆的人(1-5節)；2) 修造西面城牆的人(6-12節)；3) 修造南面城牆的人(13-14節)；4) 修造東南面城牆的人(15-27節)；5) 修造東北面城牆的人(28-32節)。
2. 本章記載的順序是從東北角的羊門開始，逆時針繞一圈，到羊門結束。這樣就成了連絡整齊的一座城(詩一二二3)，不再有缺口。請參考所附的地圖。
3. 1節。「以利亞實」，參：拉十6。
4. 5節。「提哥亞人」，他們修造兩段(27節)。「貴胄」，尊貴的，有能力的等意。與二16的「貴胄」在原文為不同字。
5. 16節。「伯·夙」，讀作「伯素」。「押卜」，讀作「鴨補」。

尼希米記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仇敵知道我們在做什麼，也將很快來打擊我們。你要預期反對，並做好預備。請注意，仇敵那時用的各種武器，現今仍然使用。

嘲笑(1-6節)。仇敵想要使你認為你的工作並不重要，認為你太軟弱而不能作這工，並且認為你即使完成了工作，它也不持久。換言之，他要你相信這工作終究是不值得的，所以最好就停工。但你只要記得，這是神的工作，所以是偉大的工作(19節, 六3)。你要將神的偉大擺在你面前(14節, 一5, 10)。

恐嚇(7-9節)。如果你的仇敵不能欺騙你，他就設法使你害怕。猶大人實踐以弗所書六章10-18節的話，他們佩戴兵器，祈禱，並繼續作工。

害怕(10-23節)。住在耶路撒冷城外的猶大人來作工，也帶來有關仇敵的計謀，令人害怕的流言。然而，神的偉大幫助我們克服對人的懼怕(14節)，加上我們甘心繼續作工，不論需要什麼犧牲。

補白：

1. 四章1節至六章14節，回溯修造城牆期間所遇到的重重困難。
2. 本章記載修造城牆期間，仇敵的惱怒嗤笑與恐嚇擾亂。1) 仇敵惱怒嗤笑(1-6節)；2) 仇敵恐嚇擾亂(7-9節)；3) 猶大人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(10-23節)。
3. 1-2節。「參巴拉」，參：二10, 19。他或許是猶大省以北，撒瑪利亞的省長。
4. 3節。「多比雅」，參：二10, 19。「跌倒」，讀作「此倒」，踩倒之意。
5. 4-6節。因禱告而增加信心。
6. 10節。「扛」，有兩個讀音。指以兩手舉重物時，讀作「剛」；指以肩膀挑重物時，讀作ㄅㄞˊ。這裡讀ㄅㄞˊ比較合適，因「灰土」較重，不合適用兩手抬，況且一手要拿兵器(17節)。
7. 14節。「貴胄」，其原文與二16的「貴胄」同字，與三5的「貴胄」不同字。
8. 23節。「我和弟兄僕人」，應作「我和弟兄、僕人」。「我」，指尼希米。「不脫衣服」，睡覺也隨時警覺備戰。

尼希米記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現在仇敵從百姓內部攻擊，而尼希米必須對付百姓中間的自私和貪婪。比較富裕的猶大人利用饑荒和經濟危機，剝削自己的同胞(該一7-11)。尼希米如何回應呢？

發怒(6節)。有一種正義的忿怒是反對罪惡，這忿怒本身並不是罪(弗四26)。雖然不向百姓發怒是很難的事，但我們必須盡力聚焦在他們所作的，而不是他們是誰(參：出卅二19，可三5)。一個缺乏怒氣的人，可能也缺乏堅定信念和勇氣。

慎重(7節)。不先把事情想通，不是尼希米慣常的領導風格(箴十八13，廿九22)。毫無疑問，他也祈求神的智慧。

決心(7-13節)。一旦他決定要作的事，他就去作！他訴諸於他們對「弟兄」的愛(7節)，並他們對神律法的獻身(出廿二25)。他提醒他們敬畏神，並在仇敵面前的見證(9節)。

榜樣(14-19節)。如果尼希米不是一直都是一個無私肯犧牲的人，他就無法作這樣的懇求(太七1-5)。他曾慷慨幫助百姓，也沒有利用他省長的地位佔便宜。一顆清潔的良心是在神手中一件大能的兵器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修造城牆期間，猶大弟兄之間的自私與剝削。1) 民因貧苦而抱怨(1-5節)；2) 尼希米處理自私與剝削的事(6-13節)；3) 尼希米個人大公無私的見證(14-19節)。
2. 2節。兒女多，開銷大，需要辛勞工作度日。
3. 3節。為得糧食充飢，田地房屋都已典押出去。
4. 4節。為給王納稅，田地園圃都已拿去借貸。
5. 5節。「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，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。」，他們也要擺上一分力量修造城牆，但他們的貧困沒有得到該有的關注。「僕婢」，原意：奴僕。「我們並無力拯救」，表示翻身無望。
6. 6節。修建城牆只用52天就完成(六15)，然而對2-4節這些生計拮据，還需還債的人，52天修造城牆的工作，也叫他們的困苦雪上加霜。建牆的工作竟然意外曝露了猶大社會自私剝削的現象。
7. 7節。「取利」，收取利息，放高利貸。這在神的律法是不允許的(出廿二25-27，利廿五35-37，申廿三20)。
8. 8節。「我們」，指尼希米和他的弟兄與僕人(10節)。「你們」，指貴冑和官長(7節)。
9. 9-13節。剝削弟兄的，樂意接受改正。
10. 14-18節。尼希米毫無保留的付出。讀這段見證，不禁讓人想起戴德生的名言：「我若有千磅英金，中國可以全數支取；我若有千條性命，絕對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。」

尼希米記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只要神的百姓彼此虧負，仇敵就可以休息；然而罪一旦被對付，仇敵必再來攻擊。以下是他使用的更多武器。

奸詐(1-4節)。當仇敵微笑伸出雙臂擁抱你的時候，你要當心！那些損害我們見證(林後六14-七1)並使我們遠離神呼召我們去做之偉大工作的邀請，我們必須拒絕。

控告(5-9節)。撒但是個說謊者又是控告者(啟十二10)；他試圖毀謗神的眾僕人(伯一6-22)。你如果有一顆清潔的良心(徒廿四16)，而且知道如何禱告，這個控告的武器就不能使你害怕，也不能攔阻你的工作。

懼怕(10-19節)。耶穌有出賣祂的猶大，而尼希米有陷害他的示瑪雅，他是情報提供者，試圖使尼希米懼怕。還有許多「通風報信的家庭」，阻擋修建城牆的工作(17-19節)。然而尼希米是個真正的牧者，他不是雇工(13節，約十11-15)。他不逃跑。這工程以五十二天的記錄完成，並且神得著榮耀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仇敵針對尼希米而設的陰謀。1) 謀害尼希米(1-4節)；2) 放風聲指控尼希米謀反(5-9節)；3) 收買祭司和先知，謊稱有人要殺尼希米，要使他懼怕而逃跑躲藏(10-14節)；4) 城牆修造完工(15-16節)；5) 仇敵結盟猶大貴冑，說話行事要叫尼希米懼怕(17-19節)。
2. 1節。「參巴拉、多比雅、... 基善」，參：二10, 19, 四1, 3, 7。
3. 2節。「阿挪平原」，在地中海沿岸約帕之東約12公里。耶路撒冷西北約40公里之遙，當時由河西總督治理，不屬哪一省。
4. 5節。「未封的信」，刻意讓信的內容洩露於眾。
5. 10節。「示瑪雅」，因他可以進入聖殿，所以必是祭司。尼希米來找他，殊不知他已經被仇敵收買。「我們不如在神的殿裡會面 ...」，其實尼希米不是祭司，是不准進入殿裡的(民十八7)。「他們要來殺你」，尼希米已經嗅出示瑪雅的話與仇敵通合一氣。
6. 14節。「挪亞底」，未見他處經文記載。「其餘的先知」，複數。
7. 15節。「以祿月」，猶太宗教曆六月。陽曆八、九月間。「城牆修完了，共修了五十二天」，在重重的困難中，看見神施恩的手幫助。
8. 17節。「在那些日子」，修建城牆期間。
9. 18節。「多比雅」，按聖經外的資料，他是帶有猶大人血統的亞捫人，是波斯的一位高官(當時亞捫也都被波斯統治)。「米書蘭」，以色列人，修築兩段城牆(三4, 30)。

尼希米記(第七至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城。每一項服事和房屋都需要守門的人，因為在建造工程完成之後，必須防衛以免仇敵破壞(約貳8)。我們也需要勇敢且品行端正的領袖。畢竟有一個爭戰還持續著！

神的百姓。最初歸回之人的家譜，幫助尼希米決定誰該住在耶路撒冷，因為他不要任何「混雜的人群」進來，而惹更多麻煩。基督徒生涯中一個最難的事，就是維持信仰和交通的純淨。

神的話語。當尼希米在主前444年到達耶路撒冷時，以斯拉已經在那裡教導百姓認識神的律法。城牆修建工程完畢後，以斯拉在住棚節期間舉行了一次盛大的「聖經特別聚會」。第八章的重點在「律法書」(八1, 3, 5, 8, 18節)。他們尊重神話語的態度表現在：展開律法書時，百姓就站起來(5節)；誦讀律法書時，百姓就側耳而聽；講明律法書時，百姓就尋求明白(2-3, 7-8, 12-13節)。他們因明白神的話而歡樂(八12)，也因遵行神的話而喜樂(八17, 雅一25)。

補白：

第七章

1. 本章記載與維持治安有關的兩件事：1)派人管理耶路撒冷(1-3節)；2)查看第一次歸回之人的名單(4-73節)。

2. 2節。「哈拿尼」，參：一2。

3. 3節。「太陽上升」，原文意：太陽發熱。所以不是天一亮就開城門。太陽發熱，城裡的人都起來活動了才開門。那時還採取比較保守、安全的作法。

4. 6-73節。

a. 以色列人第一次歸回，重點在重建聖殿敬拜神；第二次歸回，重點在接受教育，學習神的律法；而這次，第三次歸回，重點在維持治安。現在耶路撒冷的城牆已經修建完成，每天開城門、關城門的時間也已經設定。再來就是要管理居民。尼希米既身為省長(五14)，就需要了解人口結構。哪些是猶太人，哪些是外族人。了解個人的背景，用以建立社會秩序。建立耶路撒冷的安全只是治標，建立猶大省的社會秩序才是治本。第二次歸回是14年前的事，基本上還算是當代人。但第一次歸回是92年前的事，現今在的都是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代的人，所以必需作一次清查。尼希米作這事，是出於神的感動(5節)(原文意：神放在我心上)。

b. 6-73節的名單基本上與以斯拉記二章的名單是一樣的，但其中也存在一些差異，經文沒有提及差異的原因。

c. 這項清查的工作，如果也用來決定「誰可以住耶路撒冷」的參考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(接背面)

第八章

5. 本章記載兩件事。1) 宣讀律法書(1-12節)；2) 守住棚節(13-18節)。
6. 1-2節。「七月」，猶太宗教曆。「七月初一日」，耶路撒冷城牆才修建完工五、六天(六15)。可見這些事進行得十分緊湊。7月1日是猶太人的「新年」(猶太民曆1月1日)，按照摩西的律法，他們當有聖會，不作勞碌的工(利廿三24, 民廿九1-38)。
7. 3節。「水門」，在耶路撒冷城中段稍偏南(請見第三章所附的耶路撒冷圖)。
8. 15節。「七月節」，更清楚應作「七月的節期」。猶太人的七個基本節期，有六個集中在宗教曆的一月和七月。大致上說，一月是在播種之後，而七月是在收成之後。都是比較農閒之時。7月15-21日是住棚節，22日也有聖會，所以前後有八天七夜(利廿三33-44, 民廿九12-38)。
9. 16節。「以法蓮門」，在耶路撒冷西北角，西側的牆上，古門之南(十二39)。
10. 17節下。所羅門的日子也守過住棚節(代下七8-10)，但可能不如這一次有這麼大的喜樂。

尼希米記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住棚節是歡樂的節期，而在節期結束後，百姓又多花一天時間聆聽律法書，認罪，並敬拜耶和華。這是平衡的事奉：神的律法顯露我們的罪，也顯示神的赦免；認罪帶來赦免；而赦免應當引出讚美。

百姓起立來聽神的話(八5)，而歌唱的詩班鼓勵百姓站起來稱頌耶和華(九5)！祂是造物的神(6節)，立約的神(7-8節)，並且是救贖的神(9-15節)。祂長久忍耐寬容祂的百姓，甚至在他們違背祂的誡命時，仍然滿足他們的需要(16-31節)。這首詩歌以百姓與耶和華立約作為結束(32-38節)。

這是神服事以色列人的一個美麗的摘要。祂領他們出來(7節)，領他們經過紅海(11節)，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(23節)，並救他們脫離仇敵(27節)。而又記錄以色列人何等多的罪！然而神要求祂的百姓重新起頭，讓祂把以往埋葬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禁食認罪。1) 百姓認罪悔改(1-4節)；2) 祭司和利未人認罪並立約(5-38節)。

2. 1節。「這月二十四日」，守住棚節之後只隔一天(7月23日)。

3. 3節。「那日的四分之一」，白晝的四分之一，三小時。

4. 6-37節。七十士譯本在6節的開頭有「以斯拉說：」幾個字，表示整篇禱文是以斯拉帶領眾人的禱告。英文RSV和NRSV譯本也有這幾個字。希伯來文聖經沒有這幾個字。但認為整篇是以斯拉帶領眾人的禱告，是合理的。這篇禱詞的各段落，對應著以下各書卷的歷史：

6-8節-----創世記

9-13節-----出埃及記

14節-----利未記

15-20節----民數記(惟18節是回頭對應出埃及記)

21-23節----民數記和申命記

24-25節----約書亞記

26-29節----士師記

30-37節----撒母耳記、列王紀、歷代志

5. 38節。6-37節回顧以色列民昔日一再的悖逆，以及耶和華無盡的饒恕和憐憫；38節以色列人再更新與神立約，作成文書並簽名。表示願意作神順命的子民，不再悖逆的決心。

尼希米記(第十至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參加節期，歌唱讚美神，並聆聽律法書的誦讀和講解，是一回事；而承諾要遵行神的旨意，是另一回事。八十四人立約簽名，要神和百姓知道他們對於遵行神的旨意是認真的。這些簽名的人代表他們全家(十28)，所以參與這項嚴肅承諾的人，遠超過在第十章裡記名的人。

他們的奉獻是公開的，而且是明確的，其中包括在婚姻上的順服[不與異教的人結親](十30)，守安息日和安息年(十31)，支助維護聖殿(十32)，並捐錢和祭物為著聖殿的服事(十33-39)。他們的奉獻代價很高，但是因著神為他們所作的一切，這是值得的。當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對的，我們必定支助祂的事工和祂的殿：「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」(十39)。

補白：

第十章

1. 本章記載在約上簽名的人。1)簽名的人(1-29節)；2)約的內容(30-39節)。
2. 1-27節。簽名的人包括：省長及西底家[有人認為他可能是省長的首席官員，負責當天簽名冊子的人]2人(1節)，祭司21人(2-8節)，利未人17人(9-13節)，首領44人(14-27節)。
3. 28-29節。「其餘的民」，這些人未簽名在冊子上，但以口頭起誓參與其中。
4. 30-39節。約的內容包括六項：
 - a. 30節：不與外族人結親(參：出卅四16，申七3-4)。
 - b. 31節：守安息日和安息年(參：出廿八8-11，廿三11-12)。
 - c. 32-33節：每年每人捐銀一舍客勒的三分之一，作為聖殿常費(參：出卅一11-16)。可能因當時的經濟環境與需要，從半舍客勒調整為三分之一舍客勒。
 - d. 34節：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聖殿(根據 利六12-13 的解釋而設定)。
 - e. 35-37節上：初熟的土產、果子，頭生的兒子、牛羊，歸給神(參：出廿三19，申廿六1-3；民十八15-17，申十二6)。
 - f. 37下-39節：百姓與利未人的什一奉獻(參：利廿七30，民十八21-24，25-28)。

第十一章

5. 本章記載安排住在耶路撒冷和其他城鎮的人。1)住在耶路撒冷的人(1-24節)；2)住在村莊的人(25-36節)。
6. 1-2節。因著耶路撒冷的居民稀少(七4)，所以需要一些人移居進來。有的人喜歡住耶路撒冷，有的人喜歡住其他城鎮鄉村。若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，是受歡迎的；若還太少，就由掣籤決定。
7. 4-6節。4節的「瑪勒列」與5節的「示羅尼」都是6節「法勒斯」的後代。

(接背面)

8. 3-19節。已經住在耶路撒冷的首領：

- a. 猶大人 ---- 468人，都是勇士(3下-6節)。
- b. 便雅憫人--- 928人(7-9節)。
- c. 祭司 ----- 1,192人(10-14節)。
- d. 利未人 ---- 284人(15-18節)。
- e. 守門的 ---- 172人(19節)。

總共3,044人。(只計男丁，未記婦女和孩童。)

9. 20-21節。已經住在其他城邑的人。「俄斐勒」，確切位置不詳(參:三26)。

10. 22-24節。在耶路撒冷的事務官員。23節的「王」指波斯王。

11. 25-36節。已經住在鄉村的人。包括：猶大人(25-30節)，便雅憫人(31-35節)，利未人(36節)。猶大人和便雅憫人，大致上住在他們支派原先所住的地業一帶。

尼希米記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完工。我們為神所做的任何工作順利完成，都只是因為祂在我們裡面運行作工(腓二12-13)。因此，這樣的工作必須獻給神，使祂得榮耀。不然，我們就可能會驕傲，而這項工作就成為偶像，取代神在我們生命中應有的地位(申八11-20)。

慶祝。側重的點乃在歡樂並向神感恩。工作完畢，仇敵受到羞辱，而神得到榮耀；所以為何不歡樂呢？尼希米與以斯拉各領一隊歌唱的詩班，繞著城牆一路歌唱，並在聖殿會合。歡樂的聲音「遠處都可聽到」(43節, 拉三12-13)。

潔淨。奉獻的城牆，若沒有奉獻的百姓，有什麼價值呢？第30節與以賽亞書一章16節，以及哥林多後書七章1節，是相似平行的。歌唱的百姓應該是分別為聖的百姓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祭司的譜系與奉獻城牆之禮。1) 與所羅巴伯一同回來的祭司和利未人(1-9節)；2) 祭司的後裔(10-21節)；3) 主要的利未人(22-26節)；4) 奉獻城牆之禮(27-47節)。
2. 1節。「同著...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回來」，就是第一次歸回的(拉二1-2)。「耶書亞」，就是《哈該書》及《撒迦利亞書》中之大祭司「約書亞」(該一1, 二2, 亞三1, 六11)。「耶利米」，不是《耶利米書》的作者耶利米。「以斯拉」，不是《以斯拉記》的作者以斯拉。
3. 1下-7節。共有22位祭司。
4. 4節。「易多」，16節的「易多」也是他。他是先知「撒迦利亞」的祖父(亞一1)。
5. 8節。「耶書亞」，不是1節的耶書亞。
6. 9節。「相對」，相對彼此唱和(參: 拉三11)。
7. 10節。「耶書亞」，就是1節的耶書亞。「約雅金」，12節及26節的約雅金也是他。
8. 24節。「神人大衛的命令」，代上二十四3, 7-19記載大衛時期祭司分二十四班供職。
9. 26節。「耶書亞」，就是1節，10節的耶書亞。
10. 27節。「告成」，原文意：奉獻。
11. 28-29節。歌唱的從四圍村莊聚集到耶路撒冷。
12. 30節。祭祀和利未人自潔，也潔淨百姓、城門、城牆。
13. 31-43節。民在城的西南端聚集，然後分兩隊繞城歡唱慶祝。第一隊由以斯拉帶領，逆時針繞行；第二隊由尼希米帶領，順時針繞行，之後兩隊會合，祭司進聖殿獻祭(43節)。
14. 44-47節。百姓按律法規定，將祭司和利未人應得的分，歸給他們；祭司和利未人遵照神所吩咐的，忠心供職。眾人都歡樂。

尼希米記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盛大慶祝之後，情形如何呢？屬靈領袖的工作從未結束，因為仇敵從未離開。當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這段期間，猶太人漸漸停止遵行他們與神所立的約(十28-39)。到了尼希米回來的時候，百姓已經嚴重地墮落了。

隔離。百姓已經與異教徒混雜在一起，祭司讓仇敵進入聖殿，猶太人的父母容許他們的兒女與異教徒結親(23-27節)。城牆依然堅固，但是屬靈分隔的牆正在崩潰。

管家的職分。百姓曾應允要支持聖殿的事奉，卻沒有忠心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祭物送來。奉獻的縮減常是屬靈生命力衰退的信號。

付代價。神給百姓六日工作、做買賣，而只要求他們為著神守一天的安息，但有些百姓從神奪走了這一天(15-22節)。其實他們是讓自己失去福分，也失去向周圍異教徒作見證的機會。

尼希米很果斷，而他勇敢的祕訣乃是祈禱(14, 22, 29, 31節)。你願意與人有分別，讓神得榮耀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尼希米第二次回到耶路撒冷所作的多項改革。1) 與外邦閒雜人絕交(1-3節)；2) 潔淨聖殿(4-9節)；3) 恢復給利未人的什一奉獻(10-14節)；4) 恢復守安息日(15-22節)；5) 嚴禁與外族人通婚(23-31節)。
2. 在時間上，先是尼希米於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，就是他來到耶路撒冷十二年之後，他當初對王告假的日子已屆滿(二6)，他就離開耶路撒冷，回到王那裡。一段時日(不知多久)之後，他又向王請假，第二次來到耶路撒冷(6-7節上)。
3. 1-2節。「當日」，或譯作「那時」，有人認為指尼希米第二次回到耶路撒冷時，也有人認為這裡的「當日」與十二44的「當日」是同一個時間。「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」，參：申二十三3-5。2節，參：民二十二至二十五章。
4. 4, 6節。「以利亞實」，參：十二10。「多比雅」，參：二10, 19, 四3, 7-8, 六1, 12-14, 17-19。「巴比倫」，地名，不是國名。亞達薛西是波斯王。
5. 19節。「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」，日落時。
6. 26節。「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麼？」，參：王上十一1-8。
7. 29節。「玷污了祭司的職任」，尼希米回到亞達薛西王那裡多久，我們不知道，但這段期間，從祭司到百姓已經都墮落了，原形畢露。本章內容在《瑪拉基書》也著墨很多，不妨對照著一起讀。「祭司利未人」，更清楚應譯作「祭司和利未人」。
8. 就著時間來說，《尼希米記》是舊約最後一卷歷史書。雖然《以斯帖記》編排在後，但其內容的時序是在《尼希米記》之前。所以在本章尼希米的改革之後，以色列人中間發生了什麼事，聖經就完全沒有記載。直到大約400年後，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出現。請參「被擄與歸回」圖表。這400年，基督徒稱它作「兩約之間」；但不信主的猶太人，因不承認新約，而稱它作「第二聖殿時期」。